# 常州西太湖先进存储创新产业园规划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西太湖先进存储创新产业园规划项目，乙方应交付的成果包括：（1）《常州西太湖先进存储创新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常州先进存储产业图谱》。前述成果包含初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讨论稿及终稿，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件（含可编辑源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092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前期调研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数据资料购置费、成果编制费用、成果编制后修改及项目配合服务费、差旅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JSWJ-G2026-000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所有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报告的初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讨论稿、终稿等）并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2）乙方提交的最终报告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无息）。（若有违约金或罚金应扣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第四条所列的服务费用。

（2）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3）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项目文件材料。

（4）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5）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应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不合格事项及修改要求，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亦未书面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的，验收周期重新起算。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合同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视同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与标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义务，并对项目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成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3）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及规划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突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所有人员必须实际参与项目规划工作。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允许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细节、商业信息、实施过程或成果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等工作，对提出的修改问题按期进行修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修改不到位或未及时修改的，甲方可以在确认乙方违约责任后，按每发现或每督促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经多次协商服务仍不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薄伟康

2026 年 6 月 16 日